

##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法院書記官  
科目：刑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陳介中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與朋友飲酒作樂數小時後開車離去，但因酒後精神恍惚導致車輛失控撞毀停在路邊 A 的機車，甲心虛逃離。隔天 A 報警，警察乙調閱監視器畫面過濾出可能是甲肇事，乃通知甲至警局約談，甲在警詢中坦承係其酒駕撞毀 A 車，警察乙誤以為甲既然認罪，即屬公共危險罪之「現行犯」，乃當場將甲依現行犯予以逮捕並上銬，但事實上甲此種情形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的現行犯要件。試問本案中甲、乙可能應負之刑責。(25 分)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破題關鍵》本題是一個基本型的考題，甲的部分涉及醉態駕駛與肇事逃逸的基本認定，而乙的部分則涉及濫權追訴處罰罪的主體爭議，以及不法意識的欠缺。請同學特別注意，乙的部分不要寫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是誤認阻卻違法事由的前提「事實」，但本題的乙並不是誤認事實，而是誤認自己在法律上的權限，所以這是容許錯誤(不法意識欠缺)，大家別搞混了。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概要(申論題)，九版，第 11-16 頁。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八版，第 2-20 頁。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甲酒後駕車的行為，成立醉態駕駛罪(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

(1)客觀上，甲服用酒類後駕車，題目雖未指明甲體內的酒精濃度為何，但依題所示，甲因酒精而神智不清，因此可知其至少符合第 2 款之要件；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撞毀機車後逃逸的行為，不成立肇事逃逸罪(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

客觀上，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而逃逸，然本罪之成立必須該交通事故有造成他人之傷亡，依題所示，甲所發生之交通事故僅有造成他人財損，無人傷亡，故甲的逃逸行為不該當本罪。

(二)乙的部分：

1. 乙將甲上銬逮捕的行為，成立濫權追訴處罰罪(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客觀上，本罪之行為主體為「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而司法警察是否為本罪主體？學說及實務上有不同看法：

①肯定說：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實際參與偵察工作，而於執行拘提、逮捕、訊問、搜索、扣押等職務之際最容易發生濫權情勢，就人權保障而言，應認為司法警察(官)屬於本罪的主體。

②否定說：實務見解(22 上 1930)認為，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僅是偵查輔助機關，並無追訴權，並非本罪的主體。

③上述二說應以「肯定說」為佳，理由在於本罪文義為「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而非要求有此「決定權」之公務員，因此依照文義解釋，乙當屬本罪之主體。

(2)主觀上，乙具有本罪之故意。

(3)於違法性，乙之行為無從認為屬依法令行為(第 21 條第 1 項)，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

- (4)於罪責，乙誤認自己有逮捕此種「現行犯」之權限，應屬容許錯誤，依第 16 條處理。  
乙身為警察，應受過法學教育，自可知悉刑事訴訟法上現行犯之定義，即使有疑義，亦可請教其他資深同仁，故此種容許錯誤顯屬可避免，無從阻卻罪責，僅得減輕其刑。
- 2.乙上述行為，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2 條第 1 項）：  
(1)客觀上，乙逮捕甲，使甲身體自由受拘束，即屬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事由，於罪責同樣發生可避免之容許錯誤，得減輕其刑。  
(3)另乙為警察，屬身分公務員，其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剝奪行動自由罪，應依第 134 條加重其刑。
- 3.競合：濫權追訴處罰罪第 1 款本來即包含人身自由之保護，故上述二罪名應屬法條競合特別關係，論以濫權追訴處罰罪即可。

二、甲為調查其配偶 A 之婚外情，趁機輸入私下偷記的密碼登入 A 的手機查看，果然發現 A 與 B 發生婚外性行為的親密對話，甲為取證乃將相關對話截圖，並將該對話截圖從 A 的手機轉寄到自己的手機予以存檔。之後，甲找 B 理論並威脅「除非你依本地習俗至市場舉牌懺悔下跪幫我洗門風，否則就上法院告你」，B 為避免被告遂至市場舉牌懺悔下跪。試問本案中甲可能應負之刑責。(25 分)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破題關鍵》以四等來說，這題涉及的爭點偏難。首先，偷看別人手機的訊息是否成立第 315 條有爭議，但必然不成立第 315 條之 1，因為本罪不保護這種過去已結束的活動，這是同學很容易寫錯的地方。至於截圖算不算是取得電磁紀錄的爭議，這是近來學者的文章在討論的，它是個很新的點，一般準備四等的考生應該不太可能讀到，所以沒寫到不用覺得太氣餒。最後，洗門風的部分則是強制罪的傳統考點：正面審查違法性，這個同學應該就不陌生了。

《命中特區》

台中區奪榜特訓班，6 月 20 日小考，第二題。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概要（申論題），九版，第 19-8、23-5 頁。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八版，第 2-223、2-278 頁。

【擬答】

(一)甲輸入 A 之帳號密碼登入其手機的行為，成立侵入電腦罪（第 358 條）：

1. 客觀上，甲未經乙的同意，輸入乙的帳號密碼，並登入其電腦設備（手機亦屬電腦無疑）；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於違法性，可否認為此非「無故」？曾有實務見解在第 315 條之 1 下認為調查外遇非無故，然此見解現今實務已不採取，故回歸阻卻違法事由而言，此種情形並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存在。且甲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二)甲觀看 A 與 B 之對話紀錄的行為，不成立妨害書信秘密罪（第 315 條）：

1. 電腦（手機）內之聊天紀錄，應屬準文書（第 220 條第 2 項），而輸入密碼察看他人之電磁紀錄，是否屬開拆或以他法窺視他人「封緘」之準文書？正反意見如下：
  - (1)肯定說：電子郵件屬電磁紀錄，為準文書，因「封緘」行為在性質上係以排除他人任意拆閱的方式宣示其應秘密的屬性，就電子郵件在使用上可認為「封緘」者，應係電子郵件透過帳號及密碼設定之方式來保護電子郵件之秘密內容，而電子郵件之開拆封緘行為，則是非法輸入帳號、密碼之行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00 號判決）
  - (2)否定說：「封緘」在語意上是指物理空間上的阻隔，加密的電磁紀錄雖然本質上與物理上封緘的文書相似，但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無法將法條文義如此擴張。
2. 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當以「否定說」較為合理，因為如此一來才能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基本要求，故基於此說，甲不成立本罪。

(三)甲上述行為，不成立窺視生活秘密罪（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

就法條文義而言，甲似符合本罪之構成要件：以工具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談話。然學說上認為，本罪所保護者僅限於進行中之隱私活動，而不及於此種過去已結束之隱私活動，故甲不成立本罪。

(四)甲將對話截圖傳送給自己的行為，不成立取得電磁紀錄罪(第359條)：

甲並非將原始對話之電磁紀錄複製，而是擷取畫面，生成新的電磁紀錄(亦即原本的電磁紀錄為文字格式，甲將之轉換成圖格式)，如此一來是否屬「取得」電磁紀錄恐有爭議。學說上有認為，「由系統製作輸出新的電磁紀錄」或是「直接列印或截圖內容」等行為，雖能與複製或擷取原始電磁紀錄之方式造成相同之侵害結果，特別是在「獲取所記載之資訊」的特質上，但似難均涵攝於「取得」之行為方式中，宜考慮以修法填補規範上之不足處。在尚未修正之前，僅得考量是否有其他罪名之適用，故甲不成立本罪。

(五)甲威脅B洗門風的行為，成立強制罪(第304條第1項)：

1.客觀上，甲以脅迫手段使B為一定作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於違法性，一般認為本罪屬「開放性構成要件」，構成要件該當後並不推定違法，故應進行目的手段可非難性之正面審查。甲所追求之目的：命B洗門風道歉並非正當，此非法律上之損害賠償手段，於社會道德觀點而言亦不合理，而甲所使用之提告手段則屬正當，然在審查上必須「目的手段皆正當，且二者具有內在關連性」始得認為強制行為不違法，故甲之強制行為仍屬違法。且甲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六)競合：甲所成立之罪名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應數罪併罰。

乙、選擇題部分：(50分)

- (D) 1. 有關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刑罰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B)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律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C)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律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D)違禁物之沒收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律
- (C) 2. 對於「罪刑法定主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罪與刑須法律明文規定  
(B)法律未規定之行為不得處罰  
(C)即便不利於行為人亦得類推適用以補充法律之不足  
(D)犯罪之成立，須有立法院通過之成文法為其依據
- (D) 3. 有關保證人地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夫妻於離婚後分居，仍互負保證人地位  
(B)即使醫師明確拒絕看診而不讓病患進入醫院，對其仍負保證人地位  
(C)保母甲與乙約定週末幫忙照顧乙之嬰兒，甲自約定時起即負保證人地位  
(D)甲在戲院看電影，戲院發生大火，甲對鄰座乙不負保證人地位
- (D) 4. 有關刑法阻卻違法事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逮捕現行犯之行為，可主張依法令之行為  
(B)遇火災時，未得鄰居同意而進入其樓層住所躲避，可主張緊急避難  
(C)鄰居指揮其飼養之比特犬攻擊他人時，該他人可主張正當防衛  
(D)遭遇山難時，侵入他人於山上的別墅覓食的行為，可主張自助行為
- (A) 5. 甲持槍向乙宅開槍射擊欲射殺乙，因乙事先走避未遭殺害，但射擊當下屋內有竊賊丙，丙幸未被射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的行為構成殺人罪未遂 (B)甲的行為構成重傷罪未遂  
(C)甲的行為構成傷害未遂 (D)無罪
- (C) 6. 下列何種情形，甲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之竊聽竊錄罪？  
(A)一對情侶在公園長椅上有親暱、愛撫舉動，甲行經該處竟以手機拍攝  
(B)甲見鄰居乙年輕貌美，利用地利之便，從門縫偷看乙之日常生活  
(C)甲妻懷疑乙夫有外遇，乃購得密錄器裝設於乙的自用小客車上，竊錄乙之車內言論及活動  
(D)甲以蒐集女子小腿的照片為樂，常以高性能相機拍攝路上女子衣著未遮蔽的小腿部位
- (D) 7.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法律效果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法律效果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第325

條第 1 項搶奪罪法律效果為「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 354 條毀損罪法律效果為「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有關刑度輕重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殺人罪重於搶奪罪 (B) 搶奪罪重於竊盜罪  
(C) 竊盜罪重於毀損罪 (D) 搶奪罪與竊盜罪一樣重

# 司法四等快速考取

就看

保成 學儒 志光

應屆一年考取	蘇○璋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六個月考取	程○涵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一年考取	謝○凡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一年考取	蘇○慈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應屆一年考取	鍾○淇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八個月考取	游○亨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九個月考取	李○憲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羅○男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林○俊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朱○龍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李○杰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錢○豪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邱○珊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一年考取	吳○儀	112司法特考 四等執行員
一年考取	朱○慈	112司法特考 四等執達員	一年考取	程○鈴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 (B) 8. 行為人所實施之一行為，因法規之錯綜關係，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由法官就數個條文中，擇其最適當之一個規定適用，而排除其他法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想像競合 (B) 法規競合 (C) 數罪併罰 (D) 裁判上一罪
- (D) 9. 關於刑罰之減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B)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C) 無免除其刑之規定時，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D) 無免除其刑之規定時，罰金減輕者，得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
- (C) 10. 甲欲購買砒霜毒死 A，但購買時老闆錯拿砂糖給甲，甲將買得之「毒藥」摻入飲料供 A 飲用，A 飲用完覺得肚子疼痛。甲之刑責為何？  
(A) 甲構成殺人罪之不能未遂 (B) 甲構成殺人罪之中止未遂  
(C) 甲構成殺人罪之障礙未遂 (D) 甲構成殺人罪之失敗未遂
- (C) 11. 有關假釋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假釋中因故意或過失更為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應撤銷假釋  
(B) 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C) 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被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D) 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且執行已滿三個月以上者，應予假釋
- (B) 12. 有關保安處分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並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  
(B) 保安處分僅得於裁判時一併宣告  
(C) 保安處分多採不定期制度  
(D) 保安處分不以罪責原則為基礎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 (C) 13. 對於收賄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收取賄賂與職務行為要具備對價關係  
(B)職務上的行為，指的是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  
(C)收賄者與行賄之人共同成立收賄罪  
(D)公務員就職務上之行為，允諾他人行求之款項，他人雖未交付，亦成立職務上收賄罪
- (C) 14. 依通說與實務見解，關於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執行罪，下列何者錯誤？  
(A)本罪之保護法益為國家公務，而非執行公務的公務員  
(B)本罪為舉動犯  
(C)依照實務見解，必須要直接對公務員之身體實施暴力，才能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強暴」  
(D)以私行拘禁的方式妨害公務執行時，依照實務見解，兩罪應構成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 (A) 15. 甲搶劫銀樓後，商請其女友乙協助，使其躲藏於乙之租屋處，兩人共同將得手金飾燒熔成金塊。有關乙之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成立藏匿人犯罪 (B)成立準強盜罪  
(C)不成立犯罪 (D)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幫助犯

## 在保成學儒志光

# 非本科生也能快速考取

### 六個月考取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程○涵 112司法特考四等書記官

正規班幫助我理解各考科的內容，讓我在複習時可以事半功倍，尤其感謝民法和刑訴老師精彩的上課內容讓我保持學習熱忱。另外，總複習課程使我更加清楚該怎麼把握最後三個月的時間，總複習講義也讓我更能掌握重點。

### 八個月考取 材料資源工程

游○亨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

老師很親切也很專業，課程安排也很用心。我參加面授課程，透過面授課與同學或老師互動，會有讀書的氛圍，增加讀書的動力，面授上課也比較不容易分心；且由於較晚報名，所以已經結束的課程是用補課系統，讓我能夠自由分配時間。

### 優異考取 國貿科

張○予 112司法特考四等執達員

每位老師皆學富五車經驗豐富，每科教材皆是去蕪存菁，教學的內容也會由淺至深，並隨時補上新資訊讓你在備考時無後顧之憂，我們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跟上進度不斷複習，其他的資料就放心交給老師吧。

### 一年考取 人文社會學系

許○鈞 112司法特考四等法警

補習班輔導資源非常實用，想當初我也是聽了分享講座提供很多幫助，包括筆記的製作、心態的調適；在寫申論題缺乏答案時會想到公職王的申論題解答，讓自己練習開標、練筆，都很有幫助。補習班有搭配二試體測課程，讓我對於跑步更有方法。

- (C) 16. 依實務見解，下列情形中何者不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之規定而處罰？  
(A)甲駕車闖紅燈，不慎撞傷乙後即離開現場  
(B)甲依規定停等紅燈時，遭乙駕車從後追撞，甲見乙因而受傷後，仍離開現場  
(C)甲騎乘自行車遇見仇人乙正在過馬路，遂故意騎車衝撞乙，致乙倒地受傷後，即加速駛離現場  
(D)甲超速駕車通過十字路口，撞上闖紅燈之乙，致乙死亡，甲見乙既然已死亡，沒有救助需要，遂駕車駛離現場
- (A) 17. 有關阻塞公眾逃生通道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地下室屬於防空避難之用，並非本罪所指的逃生通道  
(B)在集合住宅樓梯間暫時放置仍在滴水的雨傘，並不構成阻塞公眾逃生通道  
(C)在通往公寓頂樓的逃生門上私自加裝門鎖，導致其他住戶無法通往頂樓，是阻塞公眾逃生通道

- (D)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指的是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之場所
- (D) 18.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在乙的信用卡背面冒簽乙姓名之行為，若依實務見解，甲成立何罪？  
(A)刑法第 201 條之 1 第 1 項偽造支付工具罪  
(B)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  
(C)刑法第 212 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D)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A) 19. 市府建設課公務員甲與其配偶乙近來因投資理財失利，損失慘重，兩人積極謀求填補財務坑洞。經過一段時間，甲、乙共同決議，先由甲向建商要錢，再由乙出面拿錢。於是甲向建商 A 表示，如果要讓建案如期動工，須於本月底前依其指示交付新臺幣 3 百萬元給乙。A 為求該建案如期動工，乃依甲之指示，以行李箱裝現金新臺幣 3 百萬在火車站交付給乙。甲、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甲、乙成立刑法第 121 條職務收賄罪之共同正犯  
(B)甲、乙成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共同正犯  
(C)甲成立刑法第 121 條職務收賄罪之正犯，乙成立刑法第 121 條職務收賄罪之幫助犯  
(D)甲成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正犯，乙成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幫助犯
- (B) 20. 下列敘述何者抵觸罪刑法定原則？  
(A)在機場行竊，成立加重竊盜罪  
(B)未經他人允許，偷用他人未加密的無線網路（俗稱蹭網），成立竊盜罪  
(C)私接電線竊取他人電能，成立竊盜罪  
(D)在旗津渡輪上扒竊他人錢包，成立加重竊盜罪
- (A) 21. 甲欲自殺，上網教唆乙與其一同自殺而謀為同死，乙前往甲家與甲一起燒炭自殺，乙因而死亡，甲卻因吸入較少一氧化碳而獲救。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加工自殺罪  
(B)甲未死亡，故不得適用謀為同死而免除其刑之規定  
(C)甲成立殺人罪之幫助犯  
(D)甲成立受囑託殺人罪
- (D) 22. 甲和 A 是情侶，某日因 A 欲分手，雙方在路上發生激烈爭吵，A 憤而離去。一小時後，甲愈想愈氣，趁 A 不在家時，憤而將三秒膠注入 A 所有機車之鑰匙孔，A 因而無法騎車。有關甲之刑責，依實務見解，成立何罪？  
(A)刑法第 304 條第 2 項強制未遂罪  
(B)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既遂罪  
(C)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行動自由罪  
(D)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
- (A) 23. 甲利用社交軟體貼文，該內容為足以毀損 A 名譽之事，經檢察官起訴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誹謗罪，但後來法院卻判決不成立誹謗罪，下列何者不會是法院的理由？  
(A)甲貼文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  
(B)甲貼文出於善意且為保護合法之利益  
(C)甲貼文屬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  
(D)甲貼文出於善意且內容為可受公評之事
- (B) 24. 下列行為，何者不該當於刑法竊聽竊錄罪中所謂「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  
(A)在他人家中安裝竊聽器，錄下他人在家中之對話  
(B)以錄音筆偷錄下立委候選人公開演說之內容  
(C)在觀光飯店房間內安裝針孔攝影機，拍攝他人住宿時之活動  
(D)在捷運站手扶梯上，將手機伸至女性乘客裙底，拍攝其裙下風光
- (A) 25. 甲不滿被公司資遣，離職前趁仍有公司帳號登入權限之際，將辦公室電腦內儲存之電子郵件悉數刪除，使得公司業務進行陷入重大困境。關於甲之行為，成立何罪？  
(A)刑法第 359 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

- (B)刑法第 354 條毀損財物罪
- (C)刑法第 358 條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
- (D)刑法第 210 條偽變造準私文書罪

保成 學儒 志光

# 司法四等 首推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安心專注

升級面授/視訊  
公職考取班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安心  
準備，時間及經濟壓力小  
(隔年起，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便利自主

函授年度  
正規班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享受函授便  
利優點，雙效學習效果加倍  
(享有申論批改與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保成 學儒 志光

# 雙效學習方程式

有基礎的你只要  
依需求混搭

最聰明的考生不做選擇 面授×視訊×函授 全部都要

◆ 雙效第1式 ◆

面授 × 雲端複習 or  
到班複習

實體搭配線上，  
有面授專注學習  
之效，且享有線  
上複習之便利



◆ 雙效第2式 ◆

函授 × 面授

以函授為主要學  
習模式，搭配弱  
科旁聽面授課程  
重點再加強



◆ 雙效第3式 ◆

面授 or 視訊 × 函授

第一年面授or視  
訊為主，打穩基  
礎，第二年以函  
授加強複習

